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文汇报》和巨潮网（<http://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现对报告中相关内容作补充说明如下：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将《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39 号）转呈给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上向控股股东派出董事通报了公司治理活动整改报告中涉及的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深圳证监局的通知精神。按照 39 号文的要求，本公司已向深圳证监局出具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披露治理非规范情况的《承诺函》。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出具《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